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倪周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85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5007115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修正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（掃描71157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於95學年度起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修正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，經考量學校、民眾之建言及實施成效檢討會議結論，以「提高申領比例、鼓勵學校加強辦理及簡化行政流程」為改革方向，請學校配合實施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、緊急紓困等三項目。

二、有關共同助學措施三項項目，學生申請資格與補助標準維持不變，申辦程序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「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」之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申請學生與學生之父母、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姐妹，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姐妹；已婚之學生，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；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
（二）學校辦理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補助流程，修正為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並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；其申辦程序簡化如下：



- 1、每年10月底前，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向各校申請家庭所得查核。
- 2、每年11月底前，各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，進入本部平台登錄資料。
- 3、每年12月底前，本部平台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各校。
- 4、各校依查核結果，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通知未合格之申請學生。

三、有關本部對各校辦理共同助學措施經費補助原則，修正為「各校執行金額超過學雜費總收入1%者，由本部酌予補助；另依各校執行金額比例，私立學校者列入本部私校工讀金補助加權分配參數，國立校院者列入年度預算學生公費補助參數」；另未依規定辦理之學校（如另訂申領條件），本部將於前二項經費中扣款並於年度招生前公告社會。

四、有關說明二之本部平台查核機制操作事宜，將另由本部邀集各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技職校院、教育大學，不含空中大學、軍警校院、僑大先修班）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中教司、體育司、社教司、電算中心、會計處、高教司

95/05/15
15:33:39